

院办已审核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乙 方：北京凤鸣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9 月 29 日



陪护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乔伟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

联系电话：82710188

乙方：北京凤鸣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楼 2 层 212

联系电话：18500492787

为确保住院患儿照护安全，保证住院期间基础护理和医疗护理工作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监护的患儿提供住院陪护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日起累计结算款额超协议总额时或协议满一年，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住院患儿提供基础护理和医疗护理，服务内容包括：遵医嘱按时为患儿进食、饮水；保持患儿皮肤清洁、无异味；协助患儿翻身、按摩等，防止褥疮发生；协助护士整理床位，并保持全天整洁；为患儿大小便及时更换尿垫；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协助患儿活动及遵医嘱协助完成患儿的康复治疗工作，保证患儿身心健康，确保患儿安全。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采取实地、电话、视频、医院协助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甲方负责为住院患儿提供必备的生活用品。

(3) 对不符合要求的陪护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陪护人员。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事务的法定资质。负责护理人员的招聘、培训、体检、办理《健康证》等相关工作，严格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二) 乙方护理人员上岗前需要在北京二级以上、具有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的医院进行体检并办理《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类型：食品。鉴于甲方的儿童均是体弱儿童，乙方护理人员体检需增加乙肝检测项目。乙方及时将体检报告交由甲方留存备查。《健康证》有效期为一年。

(三) 乙方负责陪护工作的具体安排，确保人员及时到位，提供 24 小时陪护服务。

(四) 乙方负责提供护工工资、保险、食宿、工作服等，甲方支付的陪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单独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五) 所有派驻医院的陪护人员均需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 乙方陪护人员与住院患儿比例按照 1:1 配比。

(七) 乙方参与陪护的人员在护理儿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护理儿童，护理规定见本协议附件。

(八) 乙方陪护人员应具备护理住院儿童所需的身体条件和能力，仪表端庄，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佩带胸牌，做到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服务周到，对所陪护的儿童要富有爱心、耐心、细心、责任心。

(九) 陪护期间由于陪护人员原因造成患儿（包括但不限于）摔伤、烫伤、坠床、走失等意外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陪护的人员有义务保护患儿以及甲方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十)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其他情形的，经甲方提醒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费用标准

(一) 本协议总额：人民币：3898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根据每月实际住院儿童数、住院天数于次月【5】日前进行甲方陪护费明细表与乙方派工单核对无误，经双方确认后，每月 30 日前按月结算上月陪护费。

(二) 陪护费用标准为：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住院儿童 249 元/人/天，北京市和平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等医院住院儿童 250 元/人/天，北京市昌

平区精神卫生保健院住院儿童 280 元/人/天。如遇儿童患有传染病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三)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陪护费用前，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凤鸣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0098DD7B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楼 2 层 212

电话：010-654168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6809200116532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税号：12110000400567882T

账号：20000033307400013828523

开户行：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六、其他说明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附件（《护理规定(违约/侵权责任)》）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护理规定(违约/侵权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3日



附件:

护理规定(违约/侵权责任)

一、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以下后果的,乙方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条 工作中因失职、玩忽职守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殴打、体罚、摧残儿童或因失职造成儿童走失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偷吃、偷拿服务对象食品、药品、物品的,经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因责任心不强违反以下操作规程者,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第一条 对护士长在查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二条 护理住院儿童实施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儿童病房,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三条 工作期间不漏班,工作时间不脱岗、不干私活,不睡觉,不喝酒,不吸烟,不进行与护理工作无关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四条 根据儿童的病情及残疾轻重,合理安排护理人员,随时关注患儿情况,时刻不离护理人员视线,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五条 保持病房整洁,物品陈列有序,不能存放剪刀、针、火柴、约束带等各类危险物品,如确需要,务必妥善保管,严格管理,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六条 无护理人员陪同,儿童不得单独出病房。陪护人员无权指使儿童为个人办私事,也不得私自将儿童带出医院或在外留宿,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七条 陪护人员不能将儿童单独留在病房,以防发生意外,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

责任。

第八条 暖瓶、水杯等一律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以防烫伤，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造成儿童烫伤者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九条 陪护人员要做好患儿服药的协助工作，以免发生漏服、误服和药物中毒，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条 医务人员因患儿治疗需要约束儿童时，应随时观察被约束肢体皮肤的颜色及温度，发现异常及时与医务人员联系予以处理，因观察不及时造成儿童轻度损伤，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造成严重伤害，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为儿童测试体温时，陪护人员不得离开，以防体温计损坏扎伤儿童或吞食水银，违反者扣发当日陪护费，给儿童造成扎伤或儿童吞食水银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二条 为患儿洗澡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放水时，先放凉水，后放热水，调好水温后再洗澡。关水时，先关热水，后关凉水，以免发生烫伤，造成儿童轻度损伤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造成严重伤害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三条 小婴儿及唇腭裂、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喂奶时均应抱起。婴、幼儿服药时，应用水剂、粉剂或已压碎的片剂，未按要求执行的扣发当日陪护费；如药物呛入气管，造成吸入性肺炎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造成儿童窒息死亡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四条 陪护人员进行护理操作时，动作应轻柔，严禁粗暴生硬，以防造成儿童脱臼或骨折，给儿童造成伤害的扣发当事人当月陪护费，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各种护理操作完毕后，应立即关上并扣牢床栏，以免婴、幼

儿坠床，并注意勿挤伤婴、幼儿手足，造成伤害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喷洒防蚊蝇药水时，要掌握好用量。晨起时要将地面上的残留药水擦干。使用电驱蚊器时，要将其放于地面上，切忌放于儿童床上，经提醒未改者扣发当事人当日陪护费；引起失火或造成儿童触电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六条 不能给儿童食用腐烂、变质、过期的食物，水果要洗净后食用，避免食物中毒。未按要求操作，导致儿童生病腹泻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护理人员对儿童病情做到心中有数，遇有病情变化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如未及时与医务人员联系，延误抢救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或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八条 患儿静脉输液时，应随时巡视病房，观察液体的滴速、有无药物反应、热源反应、静脉穿刺部位有无外渗、液体走空，防止输液反应及空气栓塞的发生，如未及时发现对儿童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或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